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人〔2020〕9号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
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8月5日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提高学生（学徒）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为抓手，以建立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不断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特色的现代学徒制。

以学校各专业现状与发展和教师个体现状与发展需求为出发点，结合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形成以学校主体专业师资培养为核心，以专业技能和综合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点，校内校外、校企“二元”为培养途径，以企业实践、赴高校进修、校本培训为基本方式的“现代学徒制”的校内导师培养模式。

二、校内导师的选拔

（一）聘任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能够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2）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熟悉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教学业务；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2. 业务水平

(1) 热爱学生，善于表达沟通，责任心强，具备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任务的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的实践研究，近三年教学考评结果至少有1个优秀等级。

(2) 具有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相关工作岗位的实践经验，熟悉学徒岗位课程对知识、技能和基本素质的需求。

(3) 具备现代职教理念，熟悉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规律。具有参与开发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的能力。

(4) 熟悉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工作过程、工作环境、规章制度等。

(二) 聘任流程

由各试点专业所属系（部）负责按照前述聘任条件遴选校内导师，经教师个人申请、系部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确立为校内导师。

三、校内导师的培养

(一) 培养原则

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共同培育、共同提高，双导师培育坚持校企“互聘共培”的原则。“互聘”是指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共培”是指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形成一支能适应现代学徒制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考核评

价的双导师团队。双导师团队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相互合作、相互学习、持续提升。

（二）培养目标与内容

1. 培养的主要目标

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基本需求；具备为合作企业员工的岗位培训和技术升级攻关服务的基本能力，改善现代学徒制专业的双师结构，逐步提升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与企业导师形成一支相对稳定、能为校企双方服务的高素质双导师团队；推广并应用双导师团队培养的成功经验，从根本上解决学校双师结构问题。

2. 培养的主要内容

（1）职业教育理念的更新培训。主要包括国内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和成功案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精神和解读，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理念、总体思路和具体实现的路径。培养的核心重点内容是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理念。

（2）内涵建设方法的培训。重点是通过政、行、校、企的多方协同合作，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企业员工在岗培训和联合技术攻关的改革与创新，以达到校企双方协同创新发展；从专业职业岗位能力分析入手，开发基于工作任务的课程、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培训，推动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3）校内导师企业岗位能力提升培育。由各试点专业所属系部统筹安排校内导师赴学徒制合作企业开展岗位实践，提升技术技能水平，与企业导师联合开展技术攻关，解决合作企业

遇到的问题。

四、校内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实施试点专业课程教学与管理的工作。校内导师主动与企业导师加强交流，密切合作，联合制定课程教学的实施方案，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能基础课程和学生职业素养的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协助做好第三方评价工作。

（二）积极开展课程改革，开发实施“课证融通、证岗衔接”课程。以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结果为依据，参考职业资格标准，校内导师联合企业导师合作开发课程，改革教学内容，建立岗位职业能力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合作编写适合现代学徒制教学的讲义或教材。

（三）严格执行学校和合作企业的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指导企业导师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管理和督促学生遵守校企规章制度，并负责收集整理教学过程规范文件，确保课程教学任务的完成。

（四）积极赴企业一线进行岗位实践，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及岗位工作任务。

（五）收集和整理学徒制资料。负责学生（学徒）轮岗和顶岗期间的实习手册和资料收集与归档，及时听取和收集学生（学徒）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向交流。

（六）协助学校和企业对学生（学徒）进行职业素质教育，参与现代学徒制班级的素质拓展活动。

（七）积极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帮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主动开展现代学徒制的课题（项目）

研究，力求出研究成果。

五、校内导师的考核

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行“双轨”管理和学徒评价制度，“双轨”是指学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对校内导师进行考核，考核纳入试点专业所属系部绩效考核中，考核的结果记入校内导师的业务档案。

考核评价内容：各试点专业所属系部负责考核评价校内导师的思想品德、教学态度、教学水平与质量、完成学生评价情况、综合评价五方面（附件1：现代学徒制班指导教师评价表）；企业主要考核评价校内导师的实际操作水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也可参考各试点专业合作企业员工评价标准。

六、校内导师的激励制度

1. 校内导师赴企业授课的的课时量按 1.5 倍教学工作量计算。

2. 校内导师赴企业指导学生在岗学习纳入校内导师企业实践，同时参照《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津贴发放办法（修订）》（德职院政发〔2015〕52号）第二条（二）非授课工作量中第7条的规定为教师核定工作量。指导小时数每天按8小时计算。

附件：现代学徒制班指导教师评价表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提高学生（学徒）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培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为抓手，以建立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为着力点，充分调动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参与现代学徒制的积极性，不断总结、完善、推广，形成具有特色的现代学徒制。

二、企业导师的选拔

（一）聘任条件

1. 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认真学习学校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教学安排。善于表达沟通，责任心强。

（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级工程师在相应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或专科学历或者中级工程师在相应工作岗位工作满2年以上；或一线技工师傅在相应工作岗位工作满3年以上。

2. 业务水平

企业导师应具备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所涉及学徒岗位必备的生产、管理等综合能力，具备从事专业教学或实训指导的基本素质。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有成功带新员工经验者，能严格要求学徒，善于传、帮、带。

(2) 被合作企业评选为优秀员工者。

(3)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完成 3 个工程项目以上者。

(二) 聘任流程

1.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根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企业导师”聘任计划。

2. 试点专业所属系（部）与合作企业协商确定“企业导师”人选，组织填写《企业导师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根据企业导师的聘任条件对任教资格进行审核，建立企业导师库。

3. 结合试点专业学期开课计划，在企业导师库范围内组织企业导师填写《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外聘兼职教师聘用审批表》，完成聘任程序。

三、企业导师的培养

(一) 培养原则

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共同培育、共同提高，双导师培育坚持校企“互聘共培”的原则。“互聘”是指学校聘用企业技术骨干作为现代学徒制企业导师，企业聘用学校骨干教师作为技术顾问；“共培”是指学校对聘用的企业技术骨干进行职业教

育教学能力培养，企业对学校骨干教师的岗位技能进行培养，形成一支能适应现代学徒制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和教学考核评价的双导师团队。双导师团队在课程教学过程中相互合作、相互学习、持续提升。

（二）培养目标与内容

1. 培养的主要目标

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的 basic 需求；具备为合作企业员工的岗位培训和技术升级攻关服务的基本能力，改善现代学徒制专业的双师结构，逐步提升现代学徒制校内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与企业导师形成一支相对稳定、能为校企双方服务的高素质双导师团队；推广并应用双导师团队培养的成功经验，从根本上解决学校双师结构问题。

2. 培养的主要内容

（1）职业教育理念的更新培训。主要包括国内外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和成功案例，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最新精神和解读，学校人才培养改革的理念、总体思路和具体实现的路径。培养的核心重点内容是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理念。

（2）内涵建设方法的培训。重点是通过政、行、校、企的多方协同合作，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企业员工在岗培训和联合技术攻关的改革与创新，以达到校企双方协同创新发展；从专业职业岗位能力分析入手，开发基于工作任务的课程、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培训，推动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3) 企业导师执教能力的培训。通过观摩校内导师授课、参加学校教学能力培训等途径，提高企业导师教学文件的撰写水平，将企业新技术、新工艺融入课程建设、教材编写中。

四、企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一) 担任岗位技术技能课程的企业导师，严格按校企双方制订的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按要求完成对学徒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考试、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并提交相关教学文件，协助做好第三方评价。

(二) 与校内导师共同完成联合课程的设计与实施；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的教学研讨、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构建、课程开发、教材建设等工作。

(三) 负责对学徒的职业道德、职业态度和企业文化等职业素养的养成教育。

(四) 联合校内导师参加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攻关项目

五、企业导师的考核

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行“双轨”管理和学徒评价制度，“双轨”是指学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要求分别实施考核，考核纳入试点专业所属系部绩效考核中，考核的结果记入企业导师的业务档案。

学校主要考核评价企业导师的职业道德、传授技艺、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业绩、劳动态度及出勤五方面（附件2）；合作企业按各自标准组织企业导师的评价考核。

五、企业导师的激励制度

1. 企业教学管理和企业导师课时费在学校学徒制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中课时费标准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外聘专业兼职教师暂行管理办法（修订）》中相关规定执行。

2. 企业导师与校内导师享有同等申报课题、指导技能竞赛、外出参加师资培训学习的机会，相关费用在学校学徒制专项经费中列支。

附件：1. 企业导师资格申请表

2. 20 -20 学年第 学期“师带徒”师傅考核表

附件 1

企业导师资格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所属部门 | | 岗位 | |
| 入职时间 | | 技能专长 | | | |
| 参与导师培 训课程记录 | 参训时间 | | 课程名称 | 培训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方向 | | | | | |
| 人力资源审 核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 学院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 | |

附件 2

20 —20 学年第 学期“师带徒”师傅考核表

师傅姓名：

| 考核项目 | 标准分 |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
| 一、传授技艺 | 30 | 能积极传授技艺，态度诚恳，成绩显著。满分 15 分。 能一般传授技艺，但不够积极。为 10 分。 不能积极传授技艺。为 0 分 | |
| 二、安全文明生产 | 23 | 能带头遵章守纪，在安全工作中做出贡献，成绩显著。满分 23 分。 能遵章守纪，成绩一般。为 15 分。 徒弟或师傅有违章违纪行为或违犯矿规矿纪。为 0 分 | |
| 三、工作业绩 | 15 | 工作成绩显著，兢兢业业，能起模范带头作用。满分 15 分。 工作成为突出，能完成工作任务。为 12 分。 工作一般，无突出事迹，只限本人一般性工作。为 8 分。 | |
| 四、劳动态度及出勤 | 22 | 能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工作任劳任怨，安心本职工作，按规定出勤。满分 22 分。 能听从指挥，安心本职工作，按规定出勤。为 15 分。 工作一般，主动性较差，出勤不满 22 天。为 10 分。 工作不安心，出工不出力，劳动态度恶劣。为 0 分 | |
| 五、职业道德 | 10 | 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能结同志。满分 10 分。 工作有一定的责任心，职业道德一般。为 5 分 | |
| 合计 | 100 | |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5 日印发